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1號

聲請人 群勤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淑琴

代理人 徐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之5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於113年7月5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13年8月21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3年8月22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嗣聲請人於113年12月2日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法院網路公告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22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

01 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方柔尹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(或 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 1	群勤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何淑琴	合誠起重行	第一銀行梓本分行	7783030 3789	107,100元	112年12月30日	QB0514782